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

茲提述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出售事項的補充資料。

對價釐定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的對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評估的目標公司估值(截至2024年8月31日為人民幣75億元)，公平磋商後釐定。就對價及目標公司估值而言，董事會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且董事會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估值方式及方法

考慮到目標公司處於整個業務初始階段，現有的業務規模和資產規模尚未成熟，現有資產價值不足以衡量和反映整體價值，故本次估值不宜採用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是對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盈利能力的量化，強調企業整體預期的盈利能力。根據目標公司的經營現狀、經營計劃及發展規劃，預計其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且長期預測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本次估值不具備採用收益法的條件。

市場法涉及直接從市場上獲取估值數據，以得出極具說服力的估值結果。市場法亦反映市場供需對目標公司價值的影響以及在正常及公平交易條款下公開市場對目標公司價值的評估。因此，目標公司估值採用市場法。

(2) 採用市場法的關鍵假設

獨立估值師就採用市場法對上市公司進行比較考慮了以下關鍵假設：

- (i) 可比參照公司在交易市場上的產權交易合法有序。
- (ii) 對於可比參照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場交易正常有序，交易價格並未受到非市場化因素的操控。
- (iii) 可比參照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財務報表數據真實，信息披露充分及時。

(3) 市場法估值的實施過程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實施以下估值程序：

- (i) 選擇可比公司
 - (a) 鑒於目標公司屬於支付清算行業，美股和港股市場上存在較多可比公司且相關財務及經營數據均可獲得，因此本次估值中估值師選擇美股和港股市場進行估值。
 - (b) 在明確資本市場後，估值師選擇與目標公司屬於同一行業、從事相同或相似業務的可比上市公司作為準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師對準可比上市公司的具體情況進行詳細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經營業務範圍、主要目標市場、業務結構、經營模式、公司規模、盈利能力、所處經營階段等方面。通過分析比較該等準可比上市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估值師選取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根據上述選擇原則，就目標公司估值所選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為維薩（紐交所代碼：V）、萬事達（紐交所代碼：MA）及本公司。

(ii) 分析業務、財務數據和信息

估值師對所選擇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與目標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進行比較、分析。首先，估值師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項信息，如上市公司公告、行業統計數據、研究機構的研究報告等。估值師對從公開渠道獲得的市場、業務、財務信息進行分析，以使可比上市公司的財務信息盡可能準確客觀，以便與目標公司的財務信息具有可比性。

(iii) 選擇、計算、調整價值比率

在對可比上市公司的業務和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調整後，估值師選擇合適的價值比率，並根據上述工作對價值比率進行必要的分析和調整。

(iv) 運用價值比率

在計算並調整可比上市公司的價值比率後，估值師將其與被估值單位相應的財務數據或指標相乘，計算得到未扣除其他因素影響的價值。

(v) 其他因素調整

其他因素調整包括扣除流動性折扣和調整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和付息債務。

(4) 目標公司估值的輸入參數及計算程序

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對目標公司估值時採用以下輸入參數及計算程序：

(i) 目標公司非經營性調整

根據估值基準日及目標公司提供的歷史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審查分析，綜合確定目標公司的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以及非經常性損益。

目標公司的非經營性負債為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賬款，即股東借款。於基準日目標公司的非經營性負債金額為人民幣505,664,473.60元。

(ii) 價值比率的選擇

目標公司尚未實現盈利，且處於快速增長期，收入規模尚未穩定。因此，估值師採用基於預測收入的市銷率作為價值比率：

市銷率=股權價值／預測未來營業收入

(iii) 缺少流動性折扣（「DLOM」）

估值師比較了非上市公司併購市盈率與上市公司市盈率，以釐定目標公司的DLOM。該等市盈率之差額反映了缺少流動性折扣率。

該分析乃基於從產權交易所、Wind資訊及CVSource數據庫中收集的數據，對非上市公司併購市盈率與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進行比較。特定行業的流動性折扣率如下：

| 行業名稱 | 非上市公司併購 | | 上市公司 | | DLOM |
|-------|---------|--------|-------|--------|--------|
| | 樣本點數量 | 市盈率平均值 | 樣本點數量 | 市盈率平均值 | |
| 其他金融業 | 31 | 14.17 | 8 | 19.74 | 28.22% |

(iv) 以市場法釐定目標公司估值

因此，目標公司的評估值等於2026年預測收入乘以可比公司市銷率，經流動性折扣調整後，減去非經營性負債，即人民幣1,094,473,700元×10.19×(1-28.22%)-人民幣505,664,000元=人民幣75億元（取整）。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不作改動。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徵宇
董事長

香港，2025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魏萍女士、朱曉松先生及王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